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內容係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後之創業協助事項，包含創業諮詢輔導、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措施，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經歷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鑒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修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信用保證對象排除創業個人，本辦法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以個人名義貸款，為使勞動部與信用保證基金繼續共同支應信用保證費用，支持創業者穩定經營，提供創業者以事業名義申請本貸款，並完善本辦法作業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創業者應以事業名義申請本貸款，且應登記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另因應實務所需，酌修創業者失業期間認定方式之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酌修貸款對象、申請貸款文件、利息補貼對象及災害協助規範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 三、新增貸款事業負責人曾以同一事業獲得本貸款者，再申請本貸款之額度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新增申請事業之負責人曾以其他事業獲得勞動部創業貸款且尚未清償，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調整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作業應審查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新增本貸款徵提連帶保證人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